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15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7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5年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意见》。

2、2015年3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



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份已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学敏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